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選舉監事會職工監事及職工監事退任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有關提名監事的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監事。

選舉監事會職工監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宮紅兵女士、魯寶興先生和袁良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任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即2019年8月6日)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宮紅兵女士、魯寶興先生和袁良明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職工監事退任

本公司監事會的職工監事林冬元先生和賈秀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自2019年8月6日起 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的職工監事。

林冬元先生和賈秀華女士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就林冬元先生和賈秀華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歡迎魯寶興先生和袁良明先生加入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

附錄一

1、 宮紅兵女士簡歷

宫紅兵女士,1966年出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1988年8月至1999年8月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先後擔任煙台市分行人事科、山東省分行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總務部總經理助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總務部副總經理、總務部(群工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5年10月起任工會副主任、總務部(群工部)總經理。1988年畢業於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為哈爾濱金融學院)銀行管理專業;200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山東分院經濟管理專業;2008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政工師職稱。

2、 魯寶興先生簡歷

魯寶興先生,1966年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1985年7月至2003年10月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山東銀行學校教師,山東省分行會計處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濟南分行會計財務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濟南分行建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2003年10月至2011年11月曾於山東銀監局擔任國有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副處長(正處級),後勤服務中心主任,政策性銀行和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處長。魯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山東分公司總經理。2019年4月起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魯先生1985年畢業於山東銀行學校(現為齊魯工業大學)城市金融專業;1990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1996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貴州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3、 袁良明先生簡歷

袁良明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1988年7月至1999年5月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先後擔任湖北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袁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業務審核部專職審批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多項職務。2019年6月起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袁先生1988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4、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監事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上述監事分別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